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方：河南源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淇县

委托方 （甲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河南源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竞争性磋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 《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淇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位置：鹤壁市淇县。

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项目内容与要求： 完成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或协调有关方面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按时支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基础数据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双方协定后，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元整（¥577000.00元），由甲方分期按下列的数额分别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给甲

方。

（1）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意见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即：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731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规划成果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即：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73100 元）。

（3）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即：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230800 元）。

四、违约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淇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交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源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明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开户名：河南源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帐　　号：41050167280700000135